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09年度律懲字第27號

被付懲戒人 鄭家豪 男 37歲（略，不予刊登）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鄭家豪停止執行職務肆月。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前受僱於瑞○法律事務所，於民國（下同）105年7月21日起受潘○志之委任，擔任潘○志於本署104年度偵字第7681號詐欺等案件之選任辯護人，嗣於106年2月間自上開事務所離職，另行開設鄭家豪律師事務所。而潘○志則因逃匿而遭通緝，於107年10月15日為警緝獲，由本署分107年度偵緝字第957號案件（下稱前案）偵辦，被付懲戒人續行擔任辯護人。詎被付懲戒人為求替潘○志爭取較低刑度，明知前案中之告訴人戴○淵尚

未與潘○志達成和解，竟基於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未經戴○淵之同意，即擅自刻印戴○淵之印章，於108年1月10日在另行開設之事務所內，在先前製作、已由潘○志填載姓名資料、和解金額之「和解書」上偽造戴○淵之署押3枚，另於「同意書」上蓋用前開戴○淵之印章而偽造印文1枚，藉以完成表彰戴○淵業與潘○志達成和解、不追究潘○志之刑事責任、同意本署就前案為不起訴處分僅記載要旨之私文書，再將上開偽造之私文書遞送至本署行使。嗣前案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審理時始發覺戴○淵未與潘○志達成和解乙事，函送本署偵辦。上揭應付懲戒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坦承不諱，核被付懲戒人為協助其當事人獲得檢察官之有利處分，而偽造被害人戴○淵簽署之和解書及同意書，並持以向本署行使，致生損害於被害人及司法機關偵辦刑事案件之正確性，已明確逾越律師應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實執行職務之守則，而違反修正後律師法第38條、第39條、第43條第2項之行為。

二、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台南地檢署）依修正後律師法第73條規定移付懲戒。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申辯人確實並未向被害人戴○淵確認是否已收到和解金，而逕自代刻「戴○淵」之印章及簽名於和解書並陳報予臺南地方檢察署，申辯人對此坦承無誤。然被告潘○志在105年間所涉詐欺案件委任瑞○法律事務所，其係誤認許○美代書為律師，而將和解事宜全權交由其處理；嗣被告潘○志遭通緝，於107年間經逮捕歸案，就其所涉之詐欺等案件轉而委任申辯人，臺南地檢署分案調查，分別針對告訴人黃○皞、朱○樺、陳○彰、高○輝之部分予以不起訴處分，針對石○華、戴○淵、許○郡、林○盛、張○陽、高○輝之部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關於上開告訴人之和解書除戴○淵、高○輝外，申辯人均透過被告潘○志向許○美索取，戴○淵之部分，被告潘○志陳稱其已匯款予許○美處理，申辯人並未向戴○淵確認，逕自代刻印製作和解書向臺南地檢署陳報。懇請貴會斟酌申辯人係因便宜行事，未向被害人進一步查證而代刻被害人印章，致使被害人蒙受損失，然申辯人業與被害人戴○淵和解在案，懇請給予從輕懲處等語。
- 二、按「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第29條、第32條第2項定有明文；109年1月15日修正後律師法將上開規定變更條次亦明文規定於修正後律師法第38條、第39條、第43條第2項。另「有犯罪之行為，經判決確定者。」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規定應付懲戒，修正後律師法變更條次規定於第73條第1項第2款本文。

-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為執業律師，為求替潘○志爭取較低之刑度，明知前案中之告訴人戴○淵與潘○志並未達成和解，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未經戴○淵之同意，擅自刻印戴○淵之印章，於108年1月10日在其開設之事務所內，在先前製作、已由潘○志填載姓名資料、和解金額之和解書上偽造戴○淵之署押3枚，另在同意書上蓋用戴○淵之印章而偽造印文1枚，藉以完成表彰戴○淵業與潘○志達成和解、不追究潘○志之刑事責任、同意台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僅記載要旨之私文書，並將上開和解書、同意書遞送予台南地檢署予以行使，致生損害於告訴人戴○淵及司法機關偵辦刑事案件之正確性等情，業據被付懲戒人所自承，復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1296號刑事簡易判決可稽，堪認為真實。核被付懲戒人上開所為，對司法機關有矇蔽情事，對於受委託事件為不正當之行為，且亦有損被付懲戒人之信用，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第29條、第32條第2項規定，並其行為經判決有罪確定而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本文應予懲戒之事由。按

新法就行為發生於舊法施行時期之案件，新法生效後應如何適用法律評決，並未有規定，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從舊從輕」原則，應認新法生效後，宜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100條第2項，適用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以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益。比較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關於懲戒處分之規定，修正後律師法新增警告、申誡、停止執行職務等懲戒處分應併為第1款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研習之處分，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自

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自應適用修正前之律師法，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陳怡成

委員 游開雄、陳筱珮、王彩又、陳文琪

黃奉彬、林庚棟、吳聰億、傅中樂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